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64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雅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49號），茲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已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57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雅玲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鄭雅玲應明知如將所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認識之人使用，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代提領、代匯款項之目的極有可能係在取得詐騙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而藉以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竟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Dr」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0月1日稍前之某日，先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之帳號資料，透過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暱稱「Dr」之人作為收受匯款使用。嗣暱稱「Dr」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一銀帳戶之帳號資料後，即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鄭雅玲知悉3人以上共犯之事實)於同年10月7日19時58分許起，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帳號暱稱「Alamy Hugla」及LINE帳號暱稱「Jay Chou」等名義與PINEDA LOUIE BOY KISMUND

O（菲律賓籍，中文名：路伊，下稱路伊）聯繫，並佯稱：可代為購買機票，但需先支付訂金云云，致路伊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同年月15日17時9分許，將新臺幣（下同）26,000元匯至本案一銀帳戶內而詐欺得逞後，鄭雅玲隨即依暱稱「Dr」之指示前往提領路伊所匯入款項，然在其尚未及提領之時，路伊所匯入本案一銀帳戶內之前述款項即遭銀行列為警示帳戶而予以圈存在案，因而未生掩飾、隱匿此部分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而致洗錢未遂。嗣因路伊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鄭雅玲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卷第18至20、199、200頁)，及其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陳述(見審金訴卷第31、33頁；金簡卷第39、40頁)。

㈡證人即告訴人路伊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卷第169至171頁)。

㈢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173至178頁)。

㈣告訴人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及匯款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見偵卷第179至181頁)。

㈤本案一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61、163頁)。

㈥第一商業銀行鳳山分行115年2月13日一鳳山字第5號函(見金簡卷第19頁)。

㈦被告所提出其與暱稱「Dr」間之對話紀錄譯文資料及擷圖照片(見偵卷第21至157頁)。

三、論罪科刑：

㈠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經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前述事實欄所載之詐騙手法，向本案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前述受騙款項匯入該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本案一銀帳戶內後，再由被告依暱稱「Dr」之指示，準備提領匯入本案一銀帳戶內之詐騙贓款，以遂行渠等本案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甚詳，並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述在卷，復據本院審認如前，業如前述；由此堪認被告與暱稱「Dr」之人間，就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提供帳戶資料及提領詐騙贓款之工作，惟其與暱稱「Dr」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然依據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以及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所為歷次供述內容，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及指示被告提供帳戶資料、提領詐騙贓款之暱稱「Dr」之人外，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尚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存在，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可得知悉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係3人以上共犯之事實，則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本案自無從對被告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責，附此敘明。

㈡又本案告訴人所匯入本案一銀帳戶內之前述受騙款項，在被告尚未及提領之時，即遭銀行列為警示帳戶而予以圈存在案，有前揭本案一銀帳戶之交易明細及第一商業銀行函文可資為參，因而未生掩飾、隱匿此部分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

而致洗錢未遂；然告訴人所匯入本案一銀帳戶內之前述受騙款項，業已進入被告及暱稱「Dr」之人所掌控之本案一銀帳戶內，則被告與暱稱「Dr」之人此部分所為詐欺取財犯行仍已屬既遂，併予述明。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所犯，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乙節，容有誤會；然被告此部分所為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另涉犯法條規定及罪名(見審金訴卷第29頁；金簡卷第38、39頁)，已給予被告充分攻擊及防禦之機會，應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故本院自得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併此敘明。

㈣又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未遂罪。

㈤再者，被告就上開詐欺取財及洗錢未遂等犯行，與暱稱「Dr」之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㈥刑之減輕部分：

1.查被告本案犯行，業已著手於洗錢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坦認其本案所為洗錢未遂犯行，業如上述；又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堅稱：其為本案犯行，並未獲得任何報酬等語(偵卷第19頁；審金訴卷第31頁)，復依據本案卷內現存卷證資料，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有因而獲得任何報酬

或其他不法犯罪所得，故被告即無具備是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然參之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歷次供述，可見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案洗錢犯罪；從而，被告本案所為洗錢未遂犯行，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餘地，附予敘明。

㈦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且應屬具有相當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之人，並應可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多係利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詎被告竟仍聽從不詳人士指示，率爾將其所有本案一銀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不具任何信賴關係之不詳人士供其作為收受匯款使用，且依照該詐欺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進而擔任提領詐騙贓款以轉交上繳等工作，除致不法犯罪之徒得以輕易遂行詐取他人財物之目的外，復難以追查該等詐騙贓款流向，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並致告訴人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失，更加深告訴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度，可見被告法紀觀念實屬偏差，並欠缺尊重他人所有財產之權益，且其所為除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亦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其所為實屬可議，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在本院審理中終知坦承犯罪，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於犯後在本院審理中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賠償完畢等節，有本院114年4月25日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783號調解筆錄(見審金訴卷第47、48頁)附卷可憑，由此可見被告於犯後已盡力彌補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及告訴人所受所損失之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及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以及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並酌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可；暨衡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見審金訴卷第35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折算標準。

㈧緩刑宣告部分：

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節，有前揭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一時思慮未周，且因法治觀念不足，始觸犯本案刑章，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知坦承犯行，且其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履行給付賠償完畢，有前揭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前已述及；由此足見被告於犯後已盡力彌平其所犯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致生危害之程度，並已獲得告訴人之諒解；由此堪認被告犯後應已俱悔意，犯後態度尚可，應非屬法敵對意識甚強之人，尚可期待其日後仍能端正品行、謹慎行事，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已知所警惕，信其應無再犯之虞；以及衡量自由刑本有中斷受刑人原本生活、產生烙印效果而更不利社會賦歸等流弊，另參酌告訴人已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之機會，此有前揭調解筆錄所載和解事項可資為參，而認被告應已獲得告訴人之寬宥，以及公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見審金訴卷第35頁)等各揭櫫情；從而，本院認對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依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立法理由，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

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經查，告訴人因遭詐騙而匯入本案一銀帳戶之前述受騙款項，因遭銀行列為警示帳戶而予以圈存在案而未被提領乙情，已有前揭本案一銀帳戶之交易明細及第一商業銀行鳳山分行115年2月13日一鳳山字第5號函(見金簡卷第19頁)在卷為憑，可見告訴人所匯入本案一銀帳戶內之前述受騙款項，已不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已屬明確；而依據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故而該筆款項明確可由金融機構逕予發還；則為避免於法院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件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由被害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顯屬曠日廢時，故本院認無宣告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一併述明。

㈡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擔任提供本案一銀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詐騙贓款及洗錢帳戶使用，進而擔任提領詐騙贓款等車手工作，然其實際上並未獲得任何報酬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陳述明確，有如前述；復依據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有實際獲得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所得之事實，故本院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對被告就犯罪所得為宣告沒收或追徵，附予述明。

五、退併辦部分：

㈠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950號併辦意旨略以：被告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

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10月15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請本案一銀帳戶之帳號資料，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提供本案一銀帳戶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一銀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俟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一銀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透過臉書聯繫周筱娟，假意與其交友，並佯稱：需支付費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1日上午8時49分許、同年月5日8時18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3萬元至本案一銀帳戶內，以此迂迴層轉之多層化方式隱匿該筆款項真正之去向。嗣經周筱娟報警處理後，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而與被告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等語。

㈡經查，告訴人周筱娟於前揭時間，分別所匯入本案一銀帳戶內之前述受騙款項，業經被告於同年月1日11時7分許、同年月5日8時18分許，各持提款卡提領3萬元、3萬元後，再購買比特幣匯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內等節，已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陳述明確(見併警卷第13頁；金簡卷第39頁)，復有前揭本案一銀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按；由此可認被告業已實施提領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周筱娟所詐得此部分詐騙贓款之行為，而應已參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所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則揆之前揭說明，被告此部分所為，自應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論以共同正犯罪責，而非僅論以幫助犯；從而，前開移送併辦意旨書認被告此部分所犯，係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幫助洗錢罪嫌乙節，容屬有誤；綜此，被告提供本案一銀帳戶之帳號資料後，再依指示提領告訴人周筱娟所匯入之受騙款項以購買虛擬貨幣匯至不詳電子錢包

之行為，與被告本案起訴書所載經本院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之犯罪事實，顯非屬同一行為，且被害人亦不相同，而應予分論併罰，自無從認定係屬法律上同一案件之情形，要屬明確。

㈢綜上所述，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2950號移送併辦意旨認與被告前揭經起訴且經本院予以論罪科刑之詐欺取財及洗錢未遂犯行部分，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屬法律上同一案件，移請本院併與審理一節，顯屬有誤，故本院自無從併予審理，自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君燕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引用卷證目錄一覽表
本案部分： 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49號偵查卷宗(稱偵卷) 2.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57號卷(稱審金訴卷) 3.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640號卷(稱金簡卷) 移送併辦部分：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475130600號刑案偵查卷宗(稱併警卷)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950號偵查卷宗(稱併偵卷)